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263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於新北市汐止區○○路○○段○○巷○○弄○○號○○樓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許可期限至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2 日。嗣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 15 時許派員至○○醫院（址設：本市北投區○○路○○段○○號，下稱系爭醫院）進行查察，發現○君於系爭醫院○○樓 10 樓 107 病房第 7 床從事看護工作。經重建處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訪談○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另臺北市專勤隊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該隊查認訴願人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情事，乃移由重建處處理。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2760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3 等規定，以 111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263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14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及申請陳述意見，2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

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三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1

（1）本款之雇主係指名義上之雇主。且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2）除積極的指派行為外，亦包括在『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形下，消極容認之行為。……。」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3
違反事件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終止與○君之聘僱契約，臺北市專勤隊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查獲○君於系爭醫院從事看護工作

，係在訴願人與○君終止聘僱契約之後，○君之個人行為與訴願人無關，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君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惟經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訴願人指派○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有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重建處 110 年 12 月 10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及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1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終止與○君之聘僱契約，本件違規與訴願人無涉云云。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次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所稱雇主，係指名義上之雇主；另所稱指派行為，除積極的指派行為外，亦包括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消極容認之行為；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一) 依重建處 110 年 12 月 10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略以：「……問……是否需要請通譯？答 是。我只會說一點中文，現場有請越南翻譯陪同。……問 本處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 110 年……12 月 10 日下午 15 時 12 分許至『○○醫院○○樓 B107 病房 7 床……』查察，現場發現你於該病房內，請問你在該房內做什麼？答 我正在從事看護工作。問 經查你的身份為合法來臺家庭看護工，你的雇主為何人？為何你沒與被照顧人再一起？答 我的雇主是○○○，他也是我的被照顧人。雇主沒辦法付我薪水，所以要我去醫院照顧阿嬤。……問 你於該病床照顧病人多久？工作內容為何？……答 我剛照顧該床病人約 2 天左右。工作內容就是照顧病人的生活起居。……問 你至該病房內從事看護工作之情事，是不是你的雇主指派你的？答 是的，是○○○指派我到該病房照顧老人的。……。」並經○君及翻譯人員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二)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12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12 月 10 日 15 時 12 分於○○醫院○○樓 10 樓 107 病房第 7 床……查獲 1 名越南籍合法居留監護工○○○（……護照號碼：Cxxxxxxx，聘僱雇主：○○○，下稱○工）在內

從事看護工作，經查○工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工？答 是我合法僱用的。屬實。我沒有在場。是。……問 請問○工為何查緝當日會出現在該病房從事看護工作？答 因為我沒有錢繼續僱用○工，所以希望○工可以找到新雇主，在找新雇主的期間，我就繼續僱用她，然後這一段時間……○工就在醫院裡面從事看護工作，直到有新雇主願意聘雇她，我們再完成轉換雇主之程序。……問 請問○工在醫院從事看護工作一事你是否知悉？答我知道，我請她去找新的雇主。……問 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不可以指派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裁罰權責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你有可能受到裁罰，你是否知道？答 我知道……。」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三) 查依卷附勞動部 110 年 12 月 8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44197A 號函影本所示，訴願人經核准聘僱○君於新北市汐止區○○路○○段○○巷○○弄○○號○○樓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被看護者為訴願人本人，聘僱許可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 日止；次查○君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被查獲於系爭醫院之病房內有從事看護他人之工作情事，以看護之地點及對象觀之，尚難認係○君前開原經許可之家庭看護工工作範圍。又依訴願人於臺北市專勤隊談話紀錄自承，其知悉○君於系爭醫院從事看護工作，此亦與○君於重建處調查筆錄之內容相符；故訴願人對於○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情事係明確知情。是訴願人有於經核准聘僱外國人○君之期間內，指派○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情事，洵堪認定。又訴願人雖主張於 110 年 9 月 16 日終止與○君聘僱契約，惟復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君，並經該部以 110 年 12 月 8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44197A 號函核准在案，有訴願人簽章之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及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